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若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出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e) 粉紅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為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擬以本身名義登記僱員預留股份及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25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閣下不可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6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 166-168號3樓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觀塘廣場分行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新界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b) 閣下可由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c) 各合資格僱員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e) 申請登記

除下文「(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其他類似外在因素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就此刊發公佈。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股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須支付的款項。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載列最多申請2,376,000股股份應正確繳付的款項。粉紅色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載列最多申請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應正確繳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的證明）的情況下可酌情接納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上。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中「申請時應繳股款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相符。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中「申請時應繳股款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相符。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上文4(a)及4(b)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應於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妥。

- (h)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k)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
- (l) 倘閣下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被視為：
 - (i) 保證在提出有關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ii) 並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接獲此項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照通知的程序撤回彼等的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然有效，並可能獲受理。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為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出申請。

7.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 根據細則規定簽訂及作出一切所需文件及事宜，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已領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概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並承諾**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如閣下由代理代表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代理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是項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曾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S規例第902條界定之美籍人士；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至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申請表格所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決定是否應 閣下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時，將依賴此等保證及聲明；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倘為白表eIPO申請，則連同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或根據 閣下的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 閣下欲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1)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2)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保留其權利：(a)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c)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寄交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供 閣下親自領取；
 - (3)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4)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任何責任；
 - (5)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方面均毋須對 閣下負任何責任；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能會被起訴。

8.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之方式退還。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受理。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交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基於任何原因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9.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及分配予該名人士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該**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以上聲明及承諾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承銷商、收款銀行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可能根據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寫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發行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則退回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辦理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應予辦理的各項事宜。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向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5.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及地點 – (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 如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經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10(a)分段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2,376,000股股份；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惟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則除外。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特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11.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股份支付4,040.32港元。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繳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2.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公佈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可不遲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子夜每日24小時在本集團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2012年11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於所有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收款銀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的詳細資料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及供採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申請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的電子認購指示內，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其中謹請特別注意，閣下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a)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自行作出的申請或閣下委託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一概不可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即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則除外。本協議將屬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受理。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已按經補充招股章程的基準提出申請。

倘閣下自行作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就此而言，根據配發結果報章通告未遭拒絕的申請即屬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分配，有關接納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待抽籤有結果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日期仍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作廢：

- 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可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內。

- (d) 倘屬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不同意不申請或表示無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376,000股股份；
- 閣下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認購超過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便會觸犯閣下發出申請或閣下所填寫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就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售予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股票／退款支票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倘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代表成功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

- (b) 對於**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無論全部或部份成功），所成功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
- (c) 對於所有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全額申請股款；及／或(iii)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以及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計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發送至我們代閣下收取，我們會再安排將其寄發至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我們的地址。寄發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進行，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付款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白表eIPO申請內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